

证券代码：832023

证券简称：田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以下顺序稳定股价：

- 公司回购股票；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二）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

2023年2月2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为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二个自然年度，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2月8日止，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4年2月8日为触发日。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由公司实施回购计划。

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54,431股，占公司总股本0.69%，已支付的总金额6,484,977.1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增持义务

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5元。

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止，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稳定股价增持方案。截至2024年7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增持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达成

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2024年7月11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4年7月24日为触发日，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稳定股价措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 股比例（%）
单丹	董事、总经理	4,928,960	1.5059%
张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张雄斌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0%
郑定成	副总经理	16,000	0.004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 数量（股）	计划增持 金额（元）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合理 价格区间 （元）	增持资 金来源
单丹	不低于 60,000	不低于 212,000	竞价	自增持股份计 划公告之日起 不超过3个月 （窗口期不交 易）	不超过 3.65元/股	自有 资金
张辉	不低于 45,000	不低于 148,000	竞价	自增持股份计 划公告之日起 不超过3个月 （窗口期不交 易）	不超过 3.65元/股	自有 资金
张雄斌 ^{注1}	不低于 4,500	不低于 16,000	竞价	自增持股份计 划公告之日起 不超过3个月 （窗口期不交 易）	不超过 3.65元/股	自有 资金
郑定成	不低于 15,000	不低于 50,000	竞价	自增持股份计 划公告之日起 不超过3个月 （窗口期不交 易）	不超过 3.65元/股	自有 资金

注 1：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雄斌先生为上年度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任该职，详见《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张雄斌先生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80,000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次增持计划。鉴于公司本次履行增持的义务人员张辉尚未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单丹自愿为其履行本次股票增持义务。

三、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股价在一定期限内高于基准价格；
3. 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
4. 资金使用完毕；
5. 其他终止条件。

公司将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结果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司的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2、本次稳定股价措施涉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如增持主体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方案披露的增持价格上限，导致稳定股价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等。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按如下措施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约束：

- （一）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在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严格履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2）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则公司有权从当年及以后年度扣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得薪酬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可依法定程序更换或解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